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22號

原告 林蘭銀 指定送達處所：苗栗縣頭份○○○○

○○○

被告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漢章

被告 陳秋錦法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未據依法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40號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666,229元，並限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。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9日合法送達予原告本人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；惟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等在卷足憑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起訴之程式即有未合，依首揭說明，當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